

河南省公安厅 河南省财政厅

豫公警保〔2023〕85号

河南省公安厅 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上线运行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 警用装备馆的通知

各省辖市公安局、财政局,济源示范区公安局、财政金融局,航空港区财政审计局,省公安厅直属各单位:

为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提高采购效率和质量,方便全省公安机关警用装备采购和管理,省公安厅、省财政厅依托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以下简称“网上商城”)共同建设了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警用装备馆(以下简称“警用装备馆”),目前已完成供应商征集、产品上架、账号激活和网络试运行等基础工作,即日起正式上线运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场馆基本情况

警用装备馆属于网上商城“特色场馆”中的组成部分,是专门面向全省公安机关的警用装备采购平台,实行闭馆式采购。

(一)目标定位。为优化全省公安机关警用装备采购质量和效率,降低采购成本,本着“便捷高效、诚信服务”的原则,满足我省公安机关警用装备小额零星采购需求,建设此警用装备馆。通过对入驻警用装备馆供应商及上架产品实行严格动态跟踪监管,

将警用装备馆打造成全省公安机关“操作便捷、管理规范、程序透明、质优价廉”的一站式警用装备线上采购平台。

(二)商品类目。警用装备馆首批上架产品为警用对讲机、手持式移动警务终端、警用伸缩警棍、金属手铐、警用多功能腰带、警用催泪喷射器、单警执法记录仪、发光交通指挥棒、警用强光手电、警用水壶、挂肩警示灯、警用急救包/警用药包、警用装备包、警用防暴护臂、防刺服、防弹防刺服、防弹衣、警用防割手套、防割护颈、LED 反光背心、多功能组合警棍、警用约束叉、网枪、各类执法执勤用车、各类特种专业技术用车、警灯、警报器等。今后将视情补充上架适合通过网上商城警用装备馆采购的其他品目。

(三)驻馆供应商。供应商入驻警用装备馆遵循“标准统一、全省通用,信用承诺、信息公开”的原则,通过网上商城系统提交入驻申请材料,需符合征集资格条件并具备提供协议货物以及相关服务的能力。

(四)日常管理及运用机构。警用装备馆建设主管单位为省公安厅和省财政厅,按照“政府引导、市场化运营”的运行模式,同时引入专业化第三方运营服务机构负责场馆的运营维护,保障场馆良性运转和可持续发展。

二、交易方式及限额标准

警用装备馆采用一站式、一体化采购模式,支持直购、竞价和反拍三种采购方式。警用装备馆省本级(含郑州市本级)采购金额未超过 100 万元(含),地市级(不含郑州市本级)采购金额未超过 50 万元(含),区县级采购金额未超过 30 万元(含)时,采购人

可自主选择,通过警用装备馆进行采购,并根据采购预算金额、采购需求等实际情况自行选择采购方式。

三、基本程序

(一)交易及合同签订。采购人根据项目采购需求,科学合理选择交易方式,全程自助式完成采购。交易成功后,采购人应当及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履约验收及评价。供应商交付货物,合同履行达到验收条件的,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进行验收,并对供应商的供货、质量、服务等情况进行满意度评价。

(三)资金支付。验收通过或者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遵守《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8号),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资金。

(四)争议处理。采购人认为供应商违约或提供的商品、服务等存在质量问题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运营服务机构会同河南省公安厅进行协调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财政部门。

四、有关要求

(一)迅速组织实施和推广。各单位要迅速将通知精神传达到本单位负责警用装备采购、管理的职能部门,熟悉掌握警用装备馆上架商品信息及更新情况,共同组织落实好警用装备馆的实施和推广工作。警用装备馆的相关通知、管理制度、操作指引等可在警用装备馆场馆查看。

(二)依法履行采购人主体责任。各采购人在采购活动中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政策法规,以及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管

理规定,规范自身采购行为,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三)加强内部管理监督。各采购人要结合实际细化采购流程各环节工作要求,明确内部岗位权限和责任,发挥内部审计、监督等机构的作用,完善工作机制,加强对本单位采购工作的管理监督。

各有关主体可使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账号密码,登录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点击“网上商城——电子商城(新)模块”进入新版网上商城,点击“特色场馆——警用装备馆”进入警用装备馆。网络浏览器推荐使用 360 安全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如遇相关业务问题或需技术支持的,可通过网上商城智能客服进行在线咨询或电话联系运营服务人员,服务电话:400-1521-521。

省公安厅联系人及电话:王东旭 0371-65881138

省财政厅联系人及电话:李庆伟 0371-65808411

附件:1.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警用装备馆供应商管理规范
2.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警用装备馆管理暂行办法
3.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警用装备馆交易管理规范
4.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警用装备馆售后服务管理规范



2023 年 11 月 20 日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警用装备馆 供应商管理规范(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创造公平、公正、公开、诚信的政府采购警备馆环境,维护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保障网上商城警用装备馆各方的合法权益,确保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警用装备馆(以下简称“警备馆”)的规范有序运营,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警备馆所有供应商。供应商是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完成注册且通过警备馆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第三条 警备馆的供应商分为货物类和服务类供应商。货物类供应商分为厂商和经销商。

厂商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生产商。

经销商是指根据国家或行业要求,具备相关品目经营范围,经厂商授权后自行选择厂商上架的商品进行报价销售的组织。

第四条 警备馆的供应商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遵循自愿、公平、诚实守信的原则,遵守商业道德和公序良俗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章 供应商征集及入驻

第五条 警备馆供应商实行“承诺+信用”准入制。厂商和经销商由河南省公安厅统一征集,全省共享;

经销商可自行选择配送范围,未覆盖采购人所在区域的不得为该区域采购人提供商品。

第六条 申请入驻警备馆的供应商提交申请后,由省公安厅(或授权委托方)进行核验,核验通过后即入驻成功。

第七条 供应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按照指引完成账号注册,进入警备馆后进行相关权限申请。需准备如下材料:

(一)厂商需上传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以及与申请品牌信息一致的商标注册证;

(二)经销商需上传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和法人身份证;

(三)特殊行业要求。

车辆类需上传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

第八条 当供应商提交的入驻材料发生变更时,应及时进行更新,保证其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入驻材料涉及有效期的,有效期超期未维护或发现为非有效状态的,将暂停供应商交易资格,重新维护经核实确认后方可恢复。

第九条 供应商应妥善保管警备馆账号及密码。因供应商遗忘、泄露密码或账号密码借给他人使用所导致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三章 商品上架与交易

第十条 厂商上架时需严格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商品管理暂行规范(试行)》要求填写商品各项信息,包括品牌、型号、参数、图片、详情介绍等内容。商品录入完成后申请上架,因商品上架不规范所导致的后果,由厂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一条 警备馆商品均由厂商上架,经销商自行申请品牌和品目对商品报价后即可进行销售;

第十二条 对于直购业务,供应商需在收到订单后的2日内完成订单确认,并在订单确认后3日内完成发货以及在线合同的起草与发送。

第十三条 对于竞价和反拍业务,供应商需在规定有效期内进行响应与报价。若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需在结果公告发布后的3日内完成发货以及在线合同的起草与发送。

第四章 信用评价

第十四条 警备馆实行信用评价管理机制,对供应商在警备馆的日常经营活动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作为供应商参与后续采购的重要依据。

第十五条 每个供应商账号,信用初始分(最高分)为 100 分,根据采购人对订单履约的主观评价和客观违规行为进行扣减,信用分数每年重置一次。

当 $60 \leq \text{信用分数} < 80$ 时,暂停警备馆交易资格三个月并要求整改,同时在警备馆予以通报;

当信用分数 < 60 时,强制退出警备馆并予以通报,且两年内不得再次入驻警备馆。

第十六条 采购人确认收货后,将针对该订单做出评价,评价指标包括三项:商品质量、配送时效和服务态度。

采购人对每项指标分别给出 1-5 星的评价:1 星为非常不满意,2 星为不满意,3 星为一般,4 星为满意,5 星为非常满意。

三项指标的总星数对应该订单的最终评价结果,分为好、中、差三个等级。总星数大于等于 12 星时为好评,总星数小于 12 星大于等于 6 星时为中评,总星数小于 6 星时为差评。当供应商获得差评时,将被扣减信用分。

第十七条 运营服务机构定期进行巡检,对供应商出现的违规商品、违规交易等行为,按照本规范第十八条扣减信用分,并发布巡检公告。

第十八条 供应商每次扣分结果都将记入供应商信用档案。信用扣分因素及扣分标准如下:

(一)未按警备馆商品品目要求上架商品扣 2 分/个;

(二)商品图片、参数、详情描述等信息不符合要求或不完整

扣 2 分/个；

(三)发布的商品与实际不符,包括夸大、极端和虚假宣传等扣 5 分/个；

(四)商品配置参数、市场价格、服务标准等发生变化未及时更新、停售或缺货、无货商品未及时下架的扣 5 分/次；

(五)其他违反警备馆商品上下架和交易原则情形的扣 5 分/个。

(六)采购人对订单作出差评的扣 10 分/个；

(七)厂商上架非本企业生产制造商品、经销商提供非厂商制造商品,上架拆改配特供商品或非主流商品的扣 10 分/次；

(八)无正当理由 2 日内拒不确认订单或成交结果的扣 10 分/次；

(九)无正当理由 3 日内拒不起草并发送在线合同的扣 10 分/次；

(十)无正当理由 3 日内拒不发货、拒不交付货物或服务的扣 10 分/次；

(十一)异常报价,不能按报价供货,导致无法确认成交供应商而终止采购项目的扣 10 分/次；

(十二)涉及强制认证的商品,销售过程中证书超期或因各种原因变为注销、撤销等非有效状态未及时下线商品的扣 10 分/个。

(十三)未按照承诺的服务标准或合同约定事项履行合同义务的供应商,经采购人投诉,运营服务机构核实其存在延迟交付、

不完全履约、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要求等情形扣 10 分/次；

(十四)符合退换货标准但是拒不履行退换货服务的扣 10 分/次；

(十五)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扣 10 分/次；

(十六)擅自更换商品配件、降低配置,以次充好扣 10 分/次；

(十七)交货时漏发、少发、发破损商品或发空包裹、错件的扣 10 分/次；

(十八)无正当理由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拒不履行合同义务的扣 10 分/次；

(十九)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与警备馆商品信息、电子验收单或采购合同不一致的扣 10 分/次；

(二十)提供货物、服务过程中超出标准或约定进行收费的扣 10 分/次；

(二十一)各级处理争议时,未按要求提供包括但不限于销售记录、成交合同等证明材料的扣 100 分/次；

(二十二)发布国家禁止出售商品的扣 100 分/个；

(二十三)发布商品信息包含敏感信息的扣 100 分/个；

(二十四)供应商涉及的经营许可信息发生变更影响经营,未及时进行备案的扣 100 分/次；

(二十五)其他违反入驻协议约定和履约承诺的情形扣 100 分/次；

(二十六)采用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

证明材料等方式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扣 100 分/次；

(二十七)提供虚假材料谋取警备馆进驻资格扣 100 分/次；

(二十八)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扣 100 分/次；

(二十九)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扣 100 分/次；

(三十)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扣 100 分/次；

(三十一)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扣 100 分/次；

(三十二)向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扣 100 分/次；

(三十三)拒绝财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扣 100 分/次；

(三十四)向警备馆运行维护或技术支持服务单位、采购人、运营管理机构的相关人员行贿或输送其他不正当利益的扣 100 分/次；

(三十五)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违法行为扣 100 分/次。

第十九条 重置信用分时,处于暂停期的供应商信用分数不予重置,直至暂停期满。暂停期满后,被暂停交易资格的供应商可以向运营服务机构在线提交整改材料(需上传扫描件并加盖公章),申请恢复警备馆交易资格,由运营服务机构进行初审,报征集地市县级财政部门复核通过后生效。

第五章 供应商退出

第二十条 供应商可主动选择退出,退出后一年内不得申请

入驻。

第二十一条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将被强制退出：

（一）不再具备相应行业有效的生产服务资格条件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出现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形；

（二）利用非法手段攻击入侵警备馆，篡改数据或者交易记录的；

（三）供应商对采购人进行恶意骚扰或者泄露采购单位信息及采购人隐私；

（四）信用分值低于 60 分。

第二十二条 主动或被动退出的供应商对尚未完成履约的采购活动，需继续承担发货、退换货及质保维修等职责，但不能参与警备馆新的采购活动。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如因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所导致的纠纷或被国家相关机关处罚的，由供应商独立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供应商违反本规范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供应商违反本规范规定，经责令改正后仍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第二十六条 属于政府采购项目的警备馆采购活动,除执行警备馆有关管理规定外,项目监管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规范由河南省公安厅负责解释,并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管理需要及时予以修订、完善。

第二十八条 涉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的将另行规定。

第二十九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警用装备馆 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警用装备馆(以下简称“警备馆”)采购行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警备馆是指依托信息技术建立,适用于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互联网交易平台。

本款所称采购人是指通过警备馆实施政府采购活动的主体。

本款所称供应商是指在网上商城完成注册且通过警备馆向采购人提供货物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本款所称运营服务机构是指受河南省公安厅委托负责警备馆的场馆搭建、技术支持、日常服务、运营管理的第三方机构。

第三条 警备馆采购活动应遵循统一规范、竞争有序、透明高效、协同共享的原则。

第四条 警备馆商品管理及采购行为应当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第五条 河南省公安厅负责制定全省警备馆的政策制度和规

范标准,建设运维全省统一的警备馆系统,并实行实时服务、动态管理。依照本办法履行对警备馆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

第二章 采购人管理

第六条 采购人应建立对采购需求和采购结果负责的管理机制并落实主体责任,按照“谁采购、谁负责”的原则,做好警备馆相关采购工作。

第七条 采购人通过警备馆采购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本着“公正廉洁、诚实守信”的原则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促进节能环保等政府采购政策;

(二)执行政府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按照《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要求,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识产品;

(三)执行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标准;

(四)按照警备馆采购程序实施采购;

(五)按照警备馆采购订单进行收货、验收、评价、付款;

(六)严格遵守《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七)与供应商发生纠纷的,按照警备馆采购合同约定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八)执行财政部门的其他有关规定。

第三章 供应商管理

第八条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所提供货物应符合国家和河南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第九条 警备馆的供应商为货物类供应商。货物类供应商分为厂商和经销商。

厂商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生产商。

经销商是指根据国家或行业要求,自行选择厂商上架的商品进行报价销售的组织。

第十条 警备馆供应商实行“承诺+信用”准入制。厂商和经销商由河南省公安厅统一征集,全省共享。

经销商可自行选择配送范围,未覆盖采购人所在区域的不得为该区域采购人提供商品。

第十一条 警备馆商品均由厂商上架,经销商自行申请品牌和品目后对商品进行报价销售。

第十二条 警备馆启用信用评价管理机制,对供应商在警备馆的日常经营活动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作为供应商参与后续采购的重要依据。

第十三条 供应商信用初始分(最高分)为100分,根据采购

人对订单履约的主观评价和供应商的客观违规行为进行扣减。

当 $60 \leq \text{信用分数} < 80$ 时,暂停警备馆交易资格三个月并要求整改,同时在警备馆予以通报;

当信用分数 < 60 时,强制退出警备馆并予以通报,且两年内不得再次入驻警备馆。

第十四条 警备馆供应商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遵守国家法律、政府采购法规政策,遵循商业道德,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保护、网络安全和信息保护等方面的义务;

(二)按照警备馆相关管理规范开展商品发布、销售活动;

(三)承担商品和服务质量责任;

(四)按规定时限响应或确认采购订单、合同签订、履行服务承诺、开具发票、提供售后服务等;

(五)销售的商品不得转包、分包;

(六)遵守警备馆公布的各类管理规范。

第十五条 供应商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将被强制退出:

(一)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

(二)供应商对采购人进行恶意骚扰或者泄露采购单位信息及采购人隐私;

(三)信用分值低于 60 分。

第四章 商品管理

第十六条 商品是指供应商在警备馆发布并可供销售的货物。商品管理包括商品信息管理、价格管理和上下架管理等。

第十七条 厂商负责商品上架及维护；运营服务机构负责商品合规性检查。

第十八条 警备馆销售的商品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符合警备馆标准品目范围；

（二）商品来源渠道合法，保证原厂原装、全新正品，且不存在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

（三）商品信息应全面、真实、准确，商品质量、配件、服务等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标准。当商品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当在警备馆同步调整和更新；

（四）商品型号与市场销售的商品保持一致，不得销售针对政府采购的特供、专供商品，上架商品必须保证货源充足，已停产、停售型号或缺货的商品应当及时下架；

（五）对于商品安装调试或提供服务中涉及另行购置配件或支付服务费用的，应当公开收费标准，由采购人自行选购。未公开收费标准的，不得要求采购人支付；

（六）商品的价格不得高于供应商官方网站同期对外公布的价格；

（七）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

府采购品目清单》要求,属于强制采购品目的商品,供应商上架商品时必须上传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第十九条 警备馆中的商品实行动态监测,当发现不符合管理要求的商品时,运营服务机构有权对其进行强制下架。

第五章 交易管理

第二十条 警备馆适用于 100 万元以内的货物采购,支持直购、竞价和反拍三种采购方式。

当省本级采购人(含郑州市)的采购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时,可采用直购、竞价或反拍方式。

当地市级采购人(不含郑州市)的采购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时,可采用直购、竞价或反拍方式。

当区县级采购人的采购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时,可采用直购、竞价或反拍方式。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预算金额、采购需求,按照采购限额标准自行选择。

第二十一条 直购是指采购人通过选择商品直接下单给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第二十二条 竞价是指采购人自行拟定采购需求,发布网上竞价公告,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自愿参与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实质响应采购需求且报价最低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第二十三条 反拍是指采购人在已上架商品中选择一款商品发起采购需求及公告,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自愿参与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实质响应采购需求且报价最低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第二十四条 直购业务流程:

(一)采购人在警备馆挑选符合需求的商品,加入购物车;

(二)采购人确认商品、收货地址、发票等信息,保存订单并发送给供应商;在保存订单前采购双方可以进行议价,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采购人对订单价格进行下调;

(三)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提交订单后的2日内确认订单,采购人在供应商未确认订单前可自行取消订单,供应商确认订单后即成交,系统自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订单确认后原则上不可取消,若由于不可抗因素确需取消,应与供应商协商解决;

(四)供应商确认订单后,系统自动按照订单确定的品牌、型号、价格、数量、交货期限等事项生成合同;

(五)供应商需在确认订单后3日内完成发货以及在线合同的起草与发送;

(六)采购人在确认收货或接受全部服务后完成验收与评价。

第二十五条 竞价业务流程:

(一)采购人通过选取标准化参数配置生成竞价采购需求后发起竞价项目;

(二)确认采购需求后发布竞价采购公告,公示期不得少于一个工作日;

(三)供应商于公示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的9点至16点进行报价响应;

(四)报价时间截止后,采购人根据成交规则确认成交供应商;

(五)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系统自动生成成交公告;

(六)供应商需在确认订单后3日内完成发货以及在线合同的起草与发送;

(七)采购人在确认收货或接受全部服务后完成验收与评价。

第二十六条 反拍业务流程:

(一)采购人在警备馆已上架商品中选择一款商品发起反拍项目;

(二)确认采购需求后发布反拍采购公告,公示期不得少于一个工作日;

(三)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于公示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的9:00至16:00进行报价响应;

(四)报价时间截止后,采购人根据成交规则确认成交供应商;

(五)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系统自动生成成交公告,由采购人确认后发布;

(六)供应商需在确认订单后3日内完成发货以及在线合同

的起草与发送；

(七)采购人在确认收货或接受全部服务后完成验收与评价。

第二十七条 采用竞价方式的项目,报价时间截止后,实质响应采购需求的供应商有3家及以上,且有效报价的品牌数量满足要求,系统默认最低报价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当多家供应商报价一致且均为最低报价时,系统默认报价时间最早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确认成交结果,系统自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第二十八条 采用反拍方式的项目,报价时间截止后,实质响应采购需求的供应商有3家及以上,系统默认最低报价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当多家供应商报价一致且均为最低报价时,系统默认报价时间最早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确认成交结果,系统自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第二十九条 当竞价或反拍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将终止:

(一)采购人因故取消采购项目;

(二)在报价时间截止后,参与报价实质响应采购需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或当采购人推荐品牌时,有效报价的品牌数量不满足要求;

(三)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放弃成交;

(四)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第三十条 采购人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撤销成交结果。确需撤销的,应经双方协商一致,报公安厅审核备案后撤销,系统

自动生成终止公告,由采购人确认后发布。

第六章 合同验收

第三十一条 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确认采购订单后,供应商应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3日内完成在线合同的起草与发送。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发货,及时将商品、发票等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及相应服务。

第三十二条 采购人在收到货物后,应尽快组织验收。有特殊情况需延期验收的,双方应率先达成一致意见,验收发现供应商在履约中存在问题的,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第三十三条 采购人完成验收后,应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质量、服务态度、物流服务等方面做出评价(若3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未评价订单,系统将自动默认好评),评价结果将记录到供应商信用分中。

第三十四条 采购人应当自确认收货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

第七章 售后服务

第三十五条 供应商应在商品信息中明确标识出可提供的售后服务方式、服务期限、保修范围具体事项、保外事项及收费标准等。应详细描述办理售后服务的具体流程及注意事项。

第三十六条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合同约定、服务承诺以及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规定,履行商品更换、退货、修理等售后服务。

第三十七条 供应商应当设立专门服务团队,及时妥善解决售后问题。

第三十八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供应商需提供7天无理由退换货服务(定制类商品除外),超过7天的,需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三十九条 有以下情形的,供应商必须提供退换货服务:

- (一)商品存在质量问题或损毁的;
- (二)商品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侵权行为的;
- (三)商品实物与描述不一致且影响使用的;
- (四)商品存在空包裹、错发、漏发、少发的;
- (五)商品包装严重破损、污渍、裂痕、变形的;
- (六)商品临期或过期的。

第四十条 对于不符合退换货处理条件的商品,供应商可拒绝退换货服务要求,并说明拒绝原因。

第四十一条 供应商依照事实,拒不履行退换货服务的,运营服务机构有权依据相应管理规范对供应商进行处罚。

第四十二条 采购人应当按照商品约定或合同约定的售后服务内容及标准执行,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服务。

第八章 采购纠纷

第四十三条 采购人和供应商在采购过程中发生的异常情况、交易纠纷,由公安厅负责处理和调解;已签订合同涉及合同履行的,可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四条 纠纷双方在纠纷处理过程中产生争议的,可申请公安厅介入处理,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要真实、完整,公安厅将依据相关证明材料作出责任的归属认定。

第四十五条 纠纷双方中一方对另一方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有异议的,应提供有效举证材料,否则将认定异议无效。

第四十六条 当纠纷提出方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时不予受理。当纠纷内容被核实为虚假无效时,可终止受理。

第九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七条 警备馆采购当事人、社会公众可对供应商及商品的价格、质量、服务及采购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监督或举报,运营服务机构应对各类违法违规失信行为、处理信息进行归集,多维度加强监管。

第四十八条 采购人在警备馆采购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第四十九条 运营服务机构定期进行巡检,供应商被查实存

在违规行为的,按照警备馆相关管理规范对其作出信用分数扣减、商品下架、暂停交易资格、取消交易资格等处理,若涉及违法行为的将交由相关部门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第五十条 警备馆设立供应商信用专栏,向社会公开供应商的信用评价结果。信用专栏用于展示警备馆供应商的信用分数以及违规扣分行为。

第五十一条 运营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存在下列情形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一)歧视、限制、排除和区别对待入驻供应商;

(二)未经公安厅同意,违规设置如广告等收费增值服务、擅自收取或变相收取供应商费用;

(三)私下撮合交易;

(四)篡改、提供虚假商城信息;

(五)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或者提供专门用于从事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程序、工具,或者为他人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提供技术支持、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

第五十二条 公安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章 附则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由河南省公安厅负责解释,并根据政府

采购有关规定和管理需要及时予以修订、完善。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3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警用装备馆 交易管理规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警用装备馆交易秩序,保障订单管理和资金支付的及时与安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警用装备馆适用于 100 万元以内的货物采购,支持直购、竞价和反拍三种采购方式。采购集采目录内货物、服务时:

当省本级采购人(含郑州市)的采购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时,可采用直购、竞价或反拍方式。

当地市级采购人(不含郑州市)的采购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时,可采用直购、竞价或反拍方式。

当区县级采购人的采购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时,可采用直购、竞价或反拍方式。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预算金额、采购需求,按照采购限额标准自行选择。

第三条 警用装备馆支持财政性资金和采购人自有资金两类资金支付。

(一) 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

(二)自有资金是指采购人可以自行支配使用的资金。

第二章 采购发起

第四条 直购发起流程：

(一)采购人在警用装备馆中挑选符合需求的商品并加入购物车；

(二)省本级采购人根据购物车的商品信息,在警用装备馆自行录入采购计划,下单时选择采购计划进行关联;地市级采购人采购集采目录内商品时,需先在监管平台录入采购计划后推送到警用装备馆,下单时选择采购计划进行关联;采购鼓励目录商品,同省本级操作。采购人需严格按照采购计划的品目、数量、预算金额等内容执行。

第五条 竞价发起流程：

(一)采购人通过选取标准化参数配置生成竞价采购需求后发起竞价项目；

(二)采购人发起竞价时,若选择推荐品牌,品牌数量不得少于3个,同时还需设定满足成交规则的品牌数量；

(三)确认采购需求后发布竞价采购公告,公示期不得少于一个工作日；

(四)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于公示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的9:00至16:00进行报价响应。

第六条 反拍发起流程：

(一)采购人在警用装备馆已上架商品中选择一款商品发起反拍项目；

(二)确认采购需求后发布反拍采购公告,公示期不得少于一个工作日；

(三)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于公示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的9:00至16:00进行报价响应。

第七条 竞价项目供应商报价原则如下：

(一)供应商按采购需求在自有商品中选择商品进行响应,报价时应是单价,且不得高于采购需求中的控制单价；

(二)在报价时间截止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报价,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第八条 反拍项目供应商报价原则如下：

(一)供应商无需响应商品,可直接报价,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需求中的控制单价；

(二)在报价时间截止前,供应商可以根据采购人设定的降幅率或降幅金额多次修改报价,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第三章 成交确认

第九条 采用直购方式的项目,供应商应在采购人发送订单之日起2日内确认订单,在供应商收到订单后,采购双方可进行议价,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供应商对订单价格进行下调。采购人在供应商未确认订单前可自行取消订单,供应商确认订单后即为成交,

系统自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订单确认后原则上不可取消。若由于不可抗因素确需取消,由采购人发起,应与供应商协商解决。供应商不得主动取消订单。

第十条 采用竞价方式的项目,报价时间截止后,实质响应采购需求的供应商有3家及以上,且有效报价的品牌数量满足要求,系统默认最低报价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当多家供应商报价一致且均为最低报价时,系统默认报价时间最早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确认成交结果,系统自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第十一条 采用反拍方式的项目,报价时间截止后,实质响应采购需求的供应商有3家及以上,系统默认最低报价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当多家供应商报价一致且均为最低报价时,系统默认报价时间最早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确认成交结果,系统自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第十二条 当竞价或反拍项目出现以下任一情形时将被终止,由终止发起人发布终止公告:

(一)采购人因故取消采购项目;

(二)在报价时间截止后,参与报价实质响应采购需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或当采购人推荐品牌时,有效报价的品牌数量不满足要求;

(三)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放弃成交;

(四)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第四章 合同签订

第十三条 供应商应在确认订单起3日内起草合同,并发送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合同之日起,3日内确认合同,并发布合同公告。若其中一方无正当理由3日内拒绝签订合同,则扣除责任方信用分。

第十四条 供应商应在确认订单之日起3日内按合同约定发货,将商品和发票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及相关服务。若未按照承诺的服务标准或合同约定事项履行,存在延迟交付、不完全履约、偷工减料等情形将被扣除信用分。

第十五条 采购双方如在合同中另行签署了补充事项,需对补充事项内容负责,若因此产生的法律纠纷,由采购双方承担一切后果。

第五章 验收与评价

第十六条 采购人在收到货物或接受全部服务后,应尽快组织验收,并完成订单评价(若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未评价订单,系统将自动默认好评),评价结果将记录到供应商信用分中。

第十七条 采购人应于验收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未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资金的将被扣除信用分。

第十八条 采购人确认收货后,货物若有质量问题,可在线发

起售后申请。供应商需提供7天无理由退换货服务(定制类商品除外),超过7天的,需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警用装备馆采购当事人、社会公众可对供应商的商品价格、质量、服务及交易过程中的行为进行监督或举报,运营服务机构协助省公安厅对违规商品或行为做出处罚。

第二十条 运营服务机构定期进行巡检,供应商被查实存在违规行为的,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警用装备馆供应商管理规范》对其作出信用分数扣减、商品下架、暂停交易资格、取消交易资格等处理,若涉及违法行为的将交由相关部门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运营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存在下列任一情形的,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应责任:

- (一)歧视、限制、排除和区别对待供应商;
- (二)未经省公安厅同意,违规设置如信息广告等收费增值服务、擅自收取或变相收取供应商费用;
- (三)私下撮合交易。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规范由河南省公安厅负责解释,并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管理需要及时予以修订、完善。

第二十三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4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警用装备馆 售后服务管理规范

第一条 为维护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警用装备馆(以下简称“警备馆”)交易秩序,确保服务质量,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采购人及供应商。

第三条 供应商应在商品信息中明确标识出可提供的售后服务方式、服务期限、保修范围具体事项、保外事项及收费标准等,并详细描述办理售后服务的具体流程及注意事项。

第四条 采购人应当要求供应商按照商品约定或合同约定的售后服务内容及标准执行,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服务。

第五条 供应商应当提供下列售后服务:

(一)设立专门服务团队,及时妥善解决售后服务问题;

(二)按照规定的时间以及订单明确的地点完成配送服务,如有准确的物流信息数据或配送验收单据应完整保留;

(三)属于需要安装的商品,配合采购人完成商品的安装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商品安装调试、预约安装服务;

(四)商品质保期内出现商品质量或售后服务纠纷的,在服务

承诺及约定范围内妥善解决。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商品厂商推诿质量、服务责任时,承担最终责任并提供服务保障;

(五)提供完备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对象、服务时间、服务热线、三包服务、正品保证、物流配送及订单处理服务(包括发票)、退换货及退款服务、维修与安装服务等内容。

第六条 供应商需提供7天无理由退换货服务(定制类商品除外),超过7天的,需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有以下情形且符合退换货标准的,供应商必须提供退换货服务:

- (一)商品存在质量问题或损毁的;
- (二)商品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侵权行为的;
- (三)商品实物与描述不一致且影响使用的;
- (四)商品存在是空包裹、错发、漏发、少发的;
- (五)商品包装严重破损、污渍、裂痕、变形的;
- (六)商品临期或过期的。

第八条 对于不符合退换货处理条件的商品,供应商可拒绝退换货服务要求,并说明拒绝原因。

第九条 供应商依照事实,拒不履行退换货服务的,运营服务机构有权依据《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警用装备馆供应商管理规范》中的信用评价细则对供应商进行处罚。

第十条 本规范由河南省公安厅负责解释,并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管理需要及时予以修订、完善。

第十一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存档 4 份,共印 50 份)
